

張道藩與蔣碧微的生死戀(上)

● 郭存孝

痛別心上人會髮妻

(上) 張道藩與蔣碧微的生死戀

一九五九年一月十七日，一架從台灣台北飛來澳大利亞雪梨的客機降落了，從中走下一位帶著病軀和憂鬱心情的貴客，他就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立法院院長六十二歲的張道藩。他是中華民國誕生後，其地位僅次於一九三二年抵澳洲的後任國民政府主席的立法院院長中央海外部部長林森，遠超過一九二一年的黨特派員陳安仁，以及第十九路軍軍長蔡廷鍇的國民政府和國民黨中來澳洲的要人。

不過張道藩的澳大利亞之行與前者有區別，他是痛別「心上人」蔣碧微，主要是來探望分居十載的法國籍妻子素珊(SUZANNE)和女兒麗蓮的，至於公務則是附帶的可有可無的事。

張道藩抵埠時，在機場受到了中國駐雪梨總領事薛壽衡，和素珊及女兒麗蓮，還有少數華僑的歡迎。雖說張氏來澳洲主要係私事，然而其地位很高多少帶有半官方性質，但是機場上卻看不見澳大利亞中央或地方的任何代表，場面很冷淡，實在令人遺憾。

冷落苦澀澳洲難行

張道藩在雪梨，由前任總領事王良坤隨侍在側，王良坤即在最豪華的唐人餐館，筵開十席，為之接風洗塵。席間有知名僑領作陪，但平時深居簡出的現任總領事卻沒有到場，因此曾引起社會的猜測。這是張氏抵澳後第一次與華人華僑見面。

當時日本正在雪梨舉辦商品展覽會，開幕之日，在澳洲大飯店舉行酒會，晚間在達令港放焰火，抱病的張氏由王良坤陪同前往參加。張氏原想到雪梨後順便訪問墨爾本等城市，還計劃飛訪紐西蘭，但到雪梨後不久真的病倒了。總領事館代覓醫生治療，醫生斷言勿接見賓客，總領事館為此還四示華僑勿去打擾。至此，張氏的墨爾本之行遂作罷，可是墨爾本方面的華僑，為了歡迎貴客，早已籌劃了一個五百人以上的盛大歡迎會，請柬已發出，但獲悉張道藩患病靜養，不能來領略盛情，眾皆失望。那邊大洋中的紐西蘭更不用說了。

張氏遵醫囑深居不出一月，但紐省及雪梨市風聞張氏患病，不僅未舉行過一次宴會，連簡單的茶會也不曾有，且不說前來探視慰問一下病情了。這可能與總領館誤將張氏看成是純私人探親，故未通知澳大利亞有關方面的緣故。至於澳洲官方的

冷落，這是合乎規矩但不合情理的舉動，不過也不必苛責別人了。但是泱泱大國高官自不會忘卻禮節，張道藩雖抱病還是去了坎培拉，他在首都住了三天，依禮拜謁了總督和政府首腦，可惜也未曾受到熱情回報，且不談本該舉行的招待會了。這是張道藩澳大利亞之行僅有的第二座城市，但卻也沒有給他留下歡樂的印象。

綿綿苦戀不解之謎

張氏來澳洲，可謂大氣候不良小氣候又差，一是剛割未斷與「心上人」蔣碧微的如潮苦戀；二是夫妻間失和十載，亡羊能否補牢？三是澳大利亞官方的過分冷落；四是台北媒體方面對他的病情頗多猜測，甚至說張氏將不再返台北，要在雪梨與妻女同享天倫，又說張氏將去美國做寓公。凡此種種，弄得張氏心緒更加不寧，實在不想在雪梨待下去了，二月二十五日祇好扶病登機離雪梨飛回台北。

說實在的，張道藩的澳大利亞之旅是在冷落苦澀中度過的。他人雖走了，讀者卻有許多不解之謎：一、張氏的探親要務完成了沒有？二、張氏與蔣碧微女士究竟有著什麼樣的苦戀？三、張氏與妻子緣何

分居兩國十載？四、他夫婦倆破鏡重圓了嗎？五、蔣碧微的最後命運又如何。看官可知，這箇中是有深層次隱衷的。且讓筆者慢慢道來。

一九二一年，留學法國美術創作的張道藩，在巴黎喜見大畫家徐悲鴻的妻子蔣碧微，張氏對蔣女一見鍾情。但是張氏此時是慘綠少年，而蔣女即是羅敷有夫。一九二六年二月，張氏按捺不住第一次給蔣女寫了求愛信，雖內容含蓄，但明人一看便知，蔣女既未在意故未接受。

此時，風流倜儻的張道藩在巴黎一次舞會上，結識了年輕貌美的法籍女郎素珊，誰知雙方感情發展很快，張氏遂拜託好友謝壽康向素珊的父母求婚，素珊父母均同意，素珊也滿心歡喜。一九二六年，三十歲的張道藩與素珊便在巴黎中國飯店訂婚，張氏替素珊取了一個中國姓名——郭淑媛。一九二八年春，張氏在暗戀的情況下又拜託在上海的蔣女為素珊來華完婚籌款千元，有此接濟，張道藩與素珊在上海滄州飯店正式結婚。素珊先在巴黎後在上海已知丈夫有一位女友——蔣碧微，但她對他倆並不存疑，張氏與素珊情篤，婚後得一女，取名麗蓮，儘管此時的張氏心猿意

馬仍然暗戀著徐夫人。

畫家多情紅顏薄命

再說大畫家徐悲鴻，自從由江蘇宜興老家雙雙私奔後，顛沛流離，靠官費留學法國，貧困之中見真情，蔣碧微深愛著徐悲鴻，夫妻情深，相繼得子伯陽得女麗麗。誰知一九三〇年徐悲鴻竟愛上了一位女學生，於是徐悲鴻開始成了負心漢，夫妻關係被推入危機。蔣女不能接受丈夫的婚外戀這樣的嚴酷現實，蔣女也不理睬張道藩的書信追求。徐氏夫婦交惡，徐氏不顧妻子兒女三人的死活，乃出走江湖，寧願過着流浪者的生活，蔣碧微生性倔強，她帶著兒女苦度時日。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後，國難當頭，蔣女陷於苦貧，張道藩眼看蔣女受侮辱、遭折磨、被遺棄，乃勇敢地給蔣女工作、生活和家庭。以愛的力量，日積月累，他倆相戀了，為了掩人耳目，蔣碧微用「雪」字做代號，張道藩則用「宗」字做代號，彼此秘密通信，互傾愛音。此時蔣女尚未離婚，而張氏是有婦之夫，可他倆卻愈戀愈深，往後更陷入矛盾痛苦，糾結難解的如潮之戀中。由於雙方的身分地

位和交遊的關係，他倆的苦戀只能在嚴守秘密的情況下進行。

抗戰興起，一九三八年，蔣碧微到了重慶，張氏與門遊玩去了。年例假，也知素珊在隔壁，深感進退兩難，

重慶，張道藩一家也到了重慶，張氏與門遊玩去了。

飲泣不止，隨後張氏與妻子「各自默默墜淚」，事後張氏在秘密中將此情告知對方，蔣女亦覺對不起素珊，但張氏與蔣女難於舉慧劍斬情絲。後來終導致素珊理直氣壯地要求丈夫與蔣女斷絕往來，張氏卻答「辦不到」，但張氏對妻女依舊關懷備至，女兒生病他親往蘭州去慰問。

蔣女自與張氏相戀後，她常想她與徐悲鴻「結縭二十年不曾得到過他一絲溫情的撫慰，而他但取不予」，相反她覺得與張道藩相戀是幸福的。儘管這是偷來的愛情。雙方禁不住由秘密到半公開，此情終被素珊偵知，嫉忌是人類的本能，素珊遂向國民黨最高當局要求制止其夫的婚外戀情的發展，為此吳稚暉曾被派來調解，張氏卻不聽勸告。張氏雖感有愧於妻，但他仍我行我素，最高當局也就聽之任之了。

徐悲鴻在脂粉堆中無覓處，最後卻想浪子回頭，但已覺冷透了心的蔣碧微，則堅決將丈夫拒於門外。一九四三年，徐氏為中國美術學院招考女資料員，親自選中一位十九歲的廖靜文。一九四四年，徐氏登報宣布與廖靜文訂婚，一面要與蔣碧微離婚，蔣女見事之如此乃提出條件，徐悲鴻同意為前妻支付一百萬贍養費和一百幅國畫。一九四五年底雙方在重慶正式離婚。蔣碧微從此成為自由人，雖然蔣女知道張氏是有婦之夫，但二人依舊春風得意，情深似海。

素珊雖相敬如賓卻形同路人。一九四八年，在張氏安排下，素珊帶麗蓮和張氏六妹舜琴去台灣，因為素珊的姐夫米勒在高雄港務局工作，而素珊的母親與姐姐也在高雄，因此她一到高雄便買了房子準備長住。一九四九年一月，蔣女與張氏離開南京，四月三十日，蔣女乘舟抵達基隆。隨即轉赴台北。五月二十六日，張氏從廣州飛往台北。是年蔣碧微已是年屆半百之婦，而張氏則是年過半百之人，但為愛心所驅，張道藩與蔣碧微於是雙燕築巢，朝夕相守，共度黃昏，開始了他倆的新的同居生活。

築巢台北十年緣盡

慧劍難舉情絲難斷

一九四二年八月在重慶，蔣女往張氏辦公室送物，當時在隔壁的素珊看到了，

抗戰勝利後，蔣女與張氏先後還都南京，張氏與蔣女更加形影不離，而張氏對

時光流逝了半年，張氏感到素珊母女在高雄應該去探望一下，蔣女不持異議，誰知張氏歸心似箭，僅二、三天功夫，便從妻子身邊回到「心上人」的懷抱之中。一九五〇年初，素珊姐夫米勒被調往靠近澳大利亞之東的法國殖民地——新喀里多尼亞島工作，那兒風光明媚，很適宜修養，素珊知道丈夫與蔣女相戀已不能自拔，乃決心遠離夫君，於是帶著女兒和母親姐姐，還有始終相隨的張氏六妹舜琴一

齊移居新喀里多尼亞島，行前，張道藩趕往高雄為她們送行。誰知素珊居住該島終不見丈夫回頭，於是下決心不回台灣，這一住竟苦度了十年之久。

據說張氏蔣女在台北已過著他倆夢寐以求神仙般的日子，應該是很快樂的了。可是蔣女的心頭總是有著揮不掉的輕愁重慮，那就是她對素珊的愧疚，儘管她是自由人，她有這種權利。此時偏巧她又接到素珊從新喀里多利亞島，託人轉來的法文來函，這使她更加惴惴不安了。素珊來信說得婉轉又在情合理。素珊說：

「碧微姊：

你絕對想不到，我會寫這封信，尤其在這個時候。我們都是女人，你不難瞭解我此時的心情。愛以義起，應有是非。我在法國認識你時，就知道你容易尊重別人幸福、也容易接受自己寂寞的人。我嫁到中國之後，對你瞭解更多，可以斷言，今天的問題是道藩，不是你。因此，我常常在想：夫妻的關係，經過正常的結婚手續，是否能就一直延續？我也經常自問夫妻的感情，是否經過法律程序就能彼此安心？最近我反復思考，滿足是否就是幸福？我的答案是絕對的否定。而我也同時悟出

一個道理，那就是相處比相愛更重要。你的驕傲，是跟道藩相處得很好，而道藩有一種浪漫的想法，就是平兩地之情，各安一室。你也是女人，明白一個妻子，要用多大的毅力和寬容，才能克服心裡的不安？過去，我曾滿足過，守住一份對丈夫的責任，和一份對家庭的甜蜜負荷。但是，我還沒有得到幸福，就遠離跟道藩相處的機會。……

佳人贈金出售名畫

素珊

蔣碧微讀信後內心衝突難停，她確實明白她與張道藩苦戀之路的盡頭是一個死胡同，但她還不想回頭找彼岸。在冷靜之後，她作出了一個決定，那就是她要她的義子邢光祖，用張道藩的名義按月匯一點錢給素珊母女，當做生活費用。有一次，蔣碧微籌不出錢了，邢光祖奉蔣碧微之命，將六幅徐悲鴻的畫帶到菲律賓去賣，將所得之款從馬尼拉直接匯給素珊，這下可就露了餡。蔣女此舉是想減輕內心的愧疚，這能從根本上解決問題嗎？當然不能，素珊不知內情，否則是不會接受情敵的沒有絲毫價值的贈禮的。不過蔣碧微的作法

從人道觀點看，也是無可非議的。

雖說張氏蔣女二人同居關係順乎自然地公開化了，但秉性理直的蔣女，還是在他倆同居之寓的門外，掛上「張寓」「蔣寓」兩塊牌子。而外界向他倆發請帖時，如稱蔣女為立法院張院長夫人時，她總是拒絕參加。如是單獨向她發請帖，她則欣然前往。雖然門戶貌似兩個，但他倆卻是一對不折不扣的儼然伉儷，這是他們自己也是台灣上下咸知的事實。他倆比翼雙飛、共息愛巢長達十年之久。

但是歡樂的時光，總是容易飛逝的，緊接著他倆不幸的日子終於不知不覺地來到了他們中間。一九五八年底，張道藩向蔣碧微表示，想去澳大利亞看望已分別十年的素珊和女兒。雖然不喜歡這個時光的出現，但蔣碧微早有這方面的心理準備，她早想過她與張道藩的愛是不會有結果的，她覺得自己與張氏度過十年心靈相戀的日子又豈在乎形體的長相廝守？可是在面臨重大抉擇時，她又早想過「將來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定是我」，因此她不責怪張道藩，她更不嫉恨素珊，她自己既不落淚也不悲傷，她決心昂起頭來，尋找她的新出路。

蔣碧微為了不使張道藩對自己藕斷絲連，她毅然推說要到南洋去探親，張氏明知這是蔣女為自己接回素珊創造條件恢復家庭的良苦用心，他覺得解鈴還須繫鈴人，也就無可奈何地順勢接受了二人分別出國逃避現實忍痛割愛的做法，其實他心裡明白他的澳大利亞之行，也就意味著他與蔣碧微三十年從心靈到形體上的長久相知相戀不移的結束。

潮起潮落緣生緣滅

話再說回頭，看官們該知道了張道藩在澳大利亞月餘，為什麼除客觀上未料的冷落外，其內心世界密不可告人的原因了吧。

當張道藩從雪梨飛回台北後，此時蔣碧微尚在南洋未歸，張氏便從蔣女家中搬遷到新居去了。蔣女回台北後，方知張氏已離去，後從別人口中才知道張氏購買的新居地址。蔣碧微不覺心酸已極，她承認自己最後竟又吞下了一個大苦果，她徹底的醒悟了。

蔣碧微是一位理念很強的女性，面對著張道藩與素珊的破鏡重圓，她總不能不講禮貌，再說也應該順勢向前情人致告別謝辭。蔣女欣然買了三束鮮花送去慶賀，在花中附上一紙，上面寫道：「往事過眼雲煙，我們的情緣也將屆結束……歡迎素珊和麗蓮的萬里歸來，祝賀你重享天倫之樂。素珊的細心慰貼，將會使你的桑榆晚

景過得舒適安謐，望你平抑心情，恢復寧靜，不必再惦我，就當我已經飛去，永不復回。我將獨自一個在這幢屋子裡，這幢曾經洋溢著我們歡聲笑語的屋子裡，容我將你的軀體關閉在門外，而把你的影子銘刻在心中。」

張道藩讀信悲痛萬分，但他還是寫信告訴素珊，他和新居都愉快地等待著她母女的歸來。

一九六〇年四月，素珊母女和舜琴乘荷蘭海船離開新喀里多尼亞島，途經雪梨返回台北。張道藩與妻子素珊和女兒麗蓮從此生活在一起，而張道藩與蔣碧微的台北緣盡；兩情眷顧，長達三十餘載的如潮的生死戀，終於劃上了句號。（未完待續）

中外雜誌社稿約

- 一、本社園地公開，歡迎名人傳記、軼聞趣談、真實傳奇、中外古今、現代史話、回憶與隨想、醫學新話、科技新知等作品。
- 二、來稿請用稿紙繕寫，字體力求工整清晰，附照片插圖尤佳。
- 三、有關外國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一律請加註原文。
- 四、來稿以白話文為限，對中外名人傳記，以近代現代人物為主，對傳主直稱其名，單名連名帶姓，不稱公稱老，稱先生，不空格，不抬頭，以突破時空限制，除特約稿件外，請勿超過五千字（長稿採用時，超出部份不計稿酬，特約稿件不在此限）。
- 五、來稿一經採用，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凡經由作者委請本社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本社交由「聖文書局」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
- 六、本社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本社編輯委員會及作者本人同意，一律禁止轉載，如有侵犯者，當依法追究。
- 七、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本社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為精益求精，必要時將予刪改，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
- 八、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請自行影印留底），來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